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与效益，充分发挥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根据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育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教学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整体规划、分类指导、强化特色、注重创新、分步建设、全面提高”的原则，加大教学投入，深化教学改革，强化教学管理，推进教育创新，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和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素质一流人才。

第三条 “质量工程”分国家级、省级、院级三个级别，包括高水平高职专业、高水平高职课程、高水平高职教材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项目、创新创业教育类项目、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方面内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质量工程”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全面领导“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指导、检查、监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二）制订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项目指南和验收评价标准；

（三）组织申报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四）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五）负责全校“质量工程”项目的档案建设和管理，宣传推广项目建设成果。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监督并审查项目负责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地使用经费；协助项目负责人接受项目经费专项审计。

第六条 各系、部负责本单位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学院相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报送项目申报、年度检查、验收等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并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并实现预期目标；

(三) 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四) 负责本单位“质量工程”项目的档案建设和管理，做好有关项目的培训、宣传、成果展示，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三) 按期编制和主动提交年度检查、验收评价等材料；

(四) 对项目经费使用负责，按规定合法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使用效益，并接受项目检查和审计；

(五)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六)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学院“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工作按项目级别分别进行。院级项目立项，每年申报一次；国家级、省级项目的立项评审时间，视主管部门的具体安排而定，设有相应校级项目的从校级项目中遴选，未设校级项目的可自由申

报。

第九条 项目的申报，以系、部为单位进行，不受理个人申请。具体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质量工程办公室依据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文件精神 and 学院实际，制定、发布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各系、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的要求，统筹规划，组织申报工作，进行初评并报送申报项目；

（三）质量工程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项目评审，择优推荐。

第十条 每位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同级别同类型的项目，有项目尚未结题验收的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当年度同级别同类型项目。

第四章 检查验收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院级项目检查验收由质量工程办公室按学院有关规定组织，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是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年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所有建设过程中的项目都需接受检查，无故不接受检查及检查不通过的，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由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处理；校级项目将约谈项目负责人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院级项目由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报质量工程办公室批准或备案后执行；国家级、省级项目的变更按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项目类型确定，建设期满须接受验收。院级项目验收采用系、部报送项目验收材料，学院依据项目类型采取会议评审、答辩评审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等多种形式进行；国家级、省级项目依据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教学研究项目以论文形式结项的，省重点项目公开发表项目内容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三类及以上不少于 1 篇；省一般（院重点）项目公开发表项目内容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三类及以上不少于 1 篇；院一般项目发表项目内容论文 2 篇。

(四) 项目管理情况;

(五)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验收结束后, 院级项目由质量工程办公室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 须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一般为一年, 经延期整改后, 质量工程办公室将组织专家重新验收。国家级、省级项目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确定验收意见。

第十六条 如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无法进行结题验收, 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相应主管部门要求处理; 院级项目负责人需提出延期申请, 经所在系、部审核后报质量工程办公室审批, 每个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年, 到期仍不能结题的, 作撤项处理。撤项的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各级质量工程项目。

第十七条 质量工程办公室在学院网站公示被撤销项目名单, 已经撤销的项目, 返还个人已使用的经费和设备。项目主持人不得在撤销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以该项目成果名义申报职称和参与各类评奖评优。

第十八条 “质量工程” 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 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 并向院长办公会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质量工程” 项目经费实行预算制。项目负责

人必须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合法、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支出范围：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依据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院级项目依据学院相关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已获批立项的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非学院落实建设经费支持的，学院将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套资金。其他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由学院统筹安排。

对获批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学院统筹按以下标准投入建设经费（院级同类项目按省级项目建设经费的一半执行）：

（一）专业建设类：特色专业 6 万元。

（二）课程、教材建设类：课程类（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 MOOC、智慧课堂）4 万元；规划教材 0.6 万元/部。

（三）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类：教学研究项目（重大项目 2 万元、重点项目 1 万元和一般项目 0.5 万元）；教学团队 1.5 万元；名师（大师）工作室 1.5 万元。

（四）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类：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4 万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 4 万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4 万元。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依法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学院财务制度。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学院相关部门的检

查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拨付与年度检查结果挂钩，如果无故不参加年度检查或者检查未通过，学院可以暂缓划拨经费并进行必要的督促改进。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项目研究工作所需要的图书、报刊、档案、文献、稿件、软件购置、抄录、打印、复印、翻译、录像等费用。

（二）调研差旅费：为完成项目建设而必须进行的社会调研活动以及参加相关学术会议所开支的交通费、会务费、住宿费等，其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财务制度执行。

（三）会议费：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论证会、评审会等支出。

（四）设备购置费：用于项目研究、演示等购置办公用品、实验用品等费用，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的程序办理。

（五）成果费：包括论文版面费、教材或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七）其他费用：指组织项目成员参加各种教学培训的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形成的资产属学院国有资产。

第六章 成果奖励

第二十五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通过验收结项后，学院给予奖励，奖励标准如下（按教育厅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一）一类项目奖励 1 万元

（二）二类项目奖励 0.5 万元

（三）三类项目奖励 0.25 万元

（四）院级教学研究一般项目奖励 0.2 万元

（五）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奖励 5、4、3 万元/项；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 3、2、1、0.5 万元/项。院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 0.5、0.4、0.3、0.2 万元/项。

（六）省级教坛新秀 0.2 万元/人、教学名师 0.5 万元/人，院级教坛新秀 0.1 万元/人、教学名师 0.2 万元/人。

（七）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以最高级别为标准，不重复奖励。

以上奖励项目均须以“滁州城市职业学院”作为独立或第一完成（获奖）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立项项目不在本办法内的项目建设经费及

在建项目建设经费需要增加调整的,采用一事一议的办法,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滁城院教〔2018〕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质量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0 年 8 月 31 日